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人：陳柏澈

電話：7995678#3125

電子信箱：boxter@mail.hkhs.kh.edu.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安字第1123334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電子海報1、電子海報2、跑馬燈文字 (50078300_11233349500A0C_ATTCH1.jpg、
50078300_11233349500A0C_ATTCH3.jpg、50078300_11233349500A0C_ATTCH2.
odt)

主旨：轉發教育部「防制學生網路涉毒與販毒」宣導相關事宜，
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5月9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2130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提升校園「防制學生網路涉毒
與販毒」的議題的關注與宣傳，教育部規劃多元宣導方式
說明如下：

(一)「破解網路涉毒危機」實體及電子海報及「網路奇怪術
語 提高警覺小心」電子海報：

1、實體海報本局將以公文交換或郵寄另寄，請各校於暑假前完成張貼。

2、2款海報電子檔及2種尺寸Banner(1173X657)(570X160)
已掛載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文宣專區(網
址：<https://enc.moe.edu.tw/>)供大眾下載使用。

高師附中 112/05/12



1120004330



3、各校請於相關研習、活動、會議等適當場合宣導、並運用網路各式平台(粉專、IG、官網等)加強宣導或透過電子看板撥放。

(二)跑馬燈宣傳文字：各校於112年6月至8月間之適當時間，透過跑馬燈字幕機或無聲廣播系統以文字輪播，文字內容同步刊登於教育部防制藥物濫用資源網最新消息。

三、前揭相關宣導事項可於112年6月間，結合國際反毒日辦理，並於開學友善校園週列入宣導項目及納入本局校安室反毒反詐騙每月宣教活動成效。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含紙本)

